



03及04類車輛其車身側方及後方 帶狀反光標識之張貼範例說明

法規

- 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之一項
- 交通部函示

範例說明

- 平板式
- 傾卸平板式
- 低床平板式
- 罐槽體式
- 多層式
- 槽體式
- 框式
- 傾卸框式(1)
- 傾卸框式(2)
- 攪拌式
- 貨櫃架式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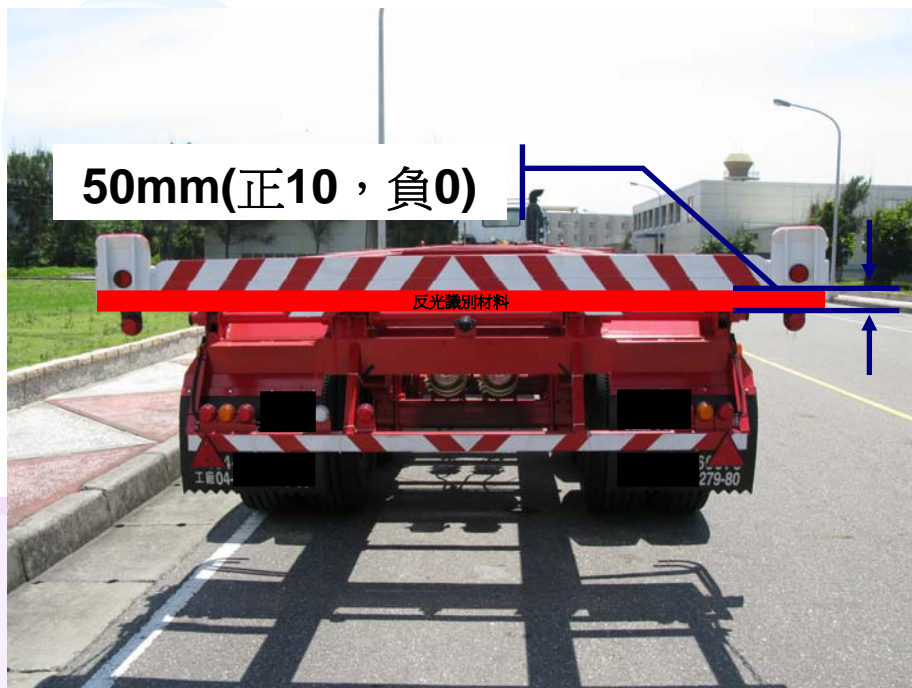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之一項

第6.14.2、6.14.3.1節(99.7.1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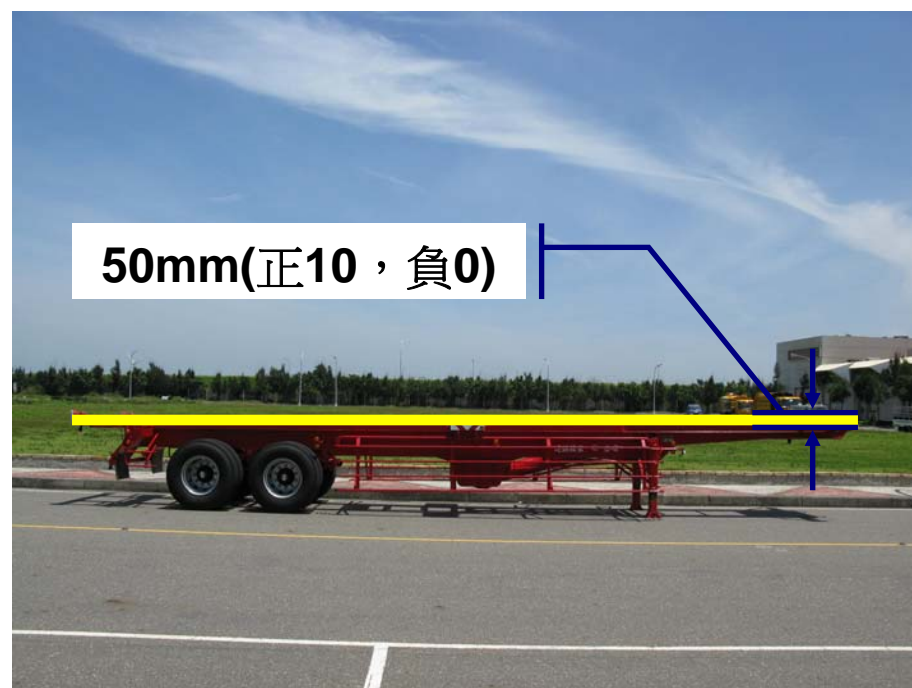
- 側邊及後部標識，其材質需為帶狀反光識別材料，且寬度應為**五〇**（**正一〇**，**負〇**）公釐。
- 車輛安裝反光識別材料可以用**一個元件**，或**多個元件**連續不斷緊密形成，**但需平行或者盡可能與地面平行**。
- 車輛之後部標識，其顏色為**紅色**。
- 車輛之側邊標識，其顏色應為**白色、黃色或紅色**。
-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八〇%**。
- 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五〇%**。
- 反光識別材料距地高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最小為**二五〇公釐**，最大為**一五〇〇公釐**。若受技術條件限制時，其最大值可調整為**二一〇〇公釐**。
- 車輛後方之反光識別材料距離煞車燈應大於**二〇〇公釐**。

- 側邊及後部標識，其材質需為帶狀反光識別材料，且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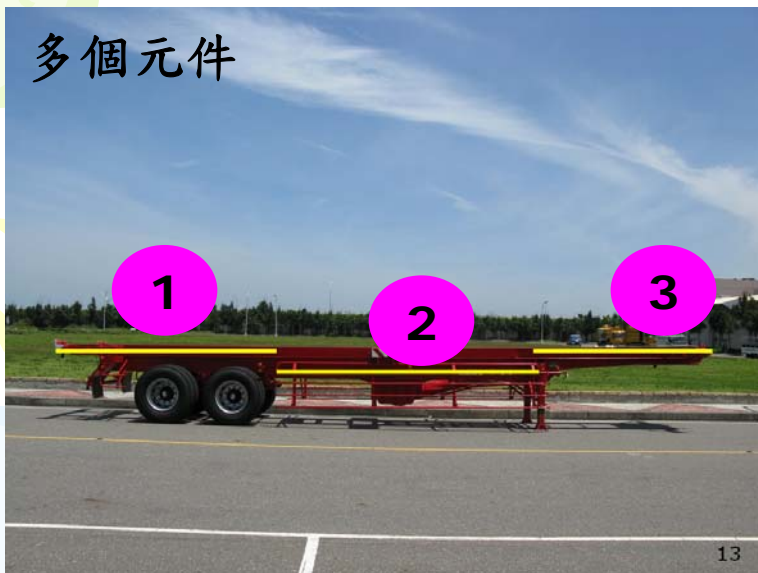
側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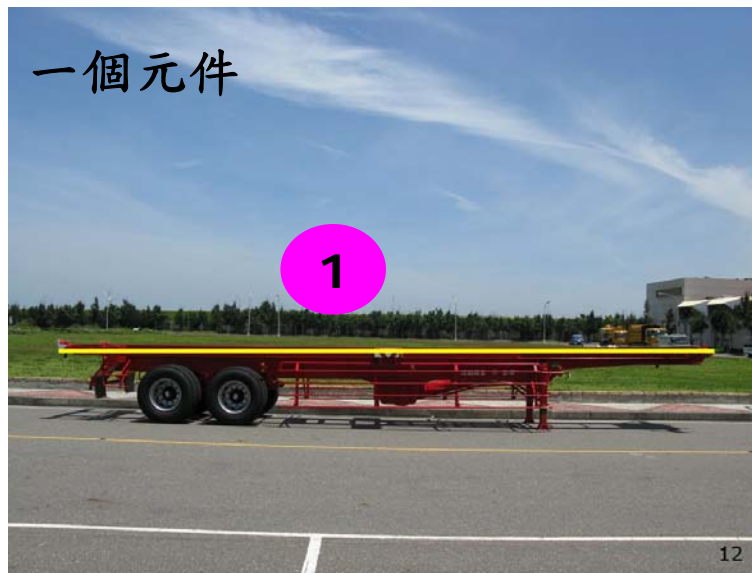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 車輛安裝反光識別材料可以用一個元件，或多個元件連續不斷緊密形成，但需平行或者盡可能與地面平行。

多個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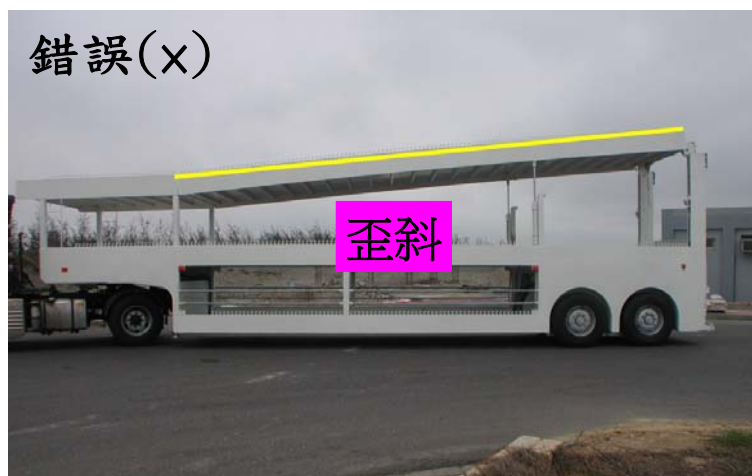
一個元件



正確(○)



錯誤(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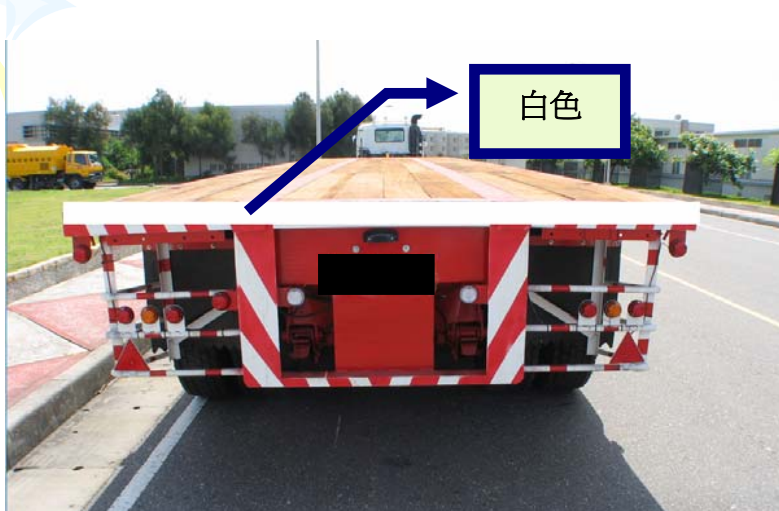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 車輛之後部標識，其顏色為紅色。

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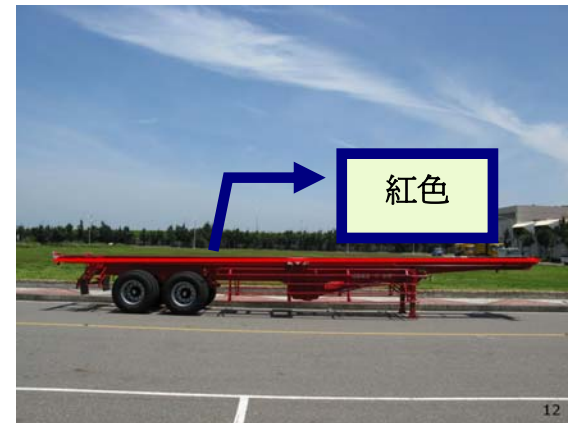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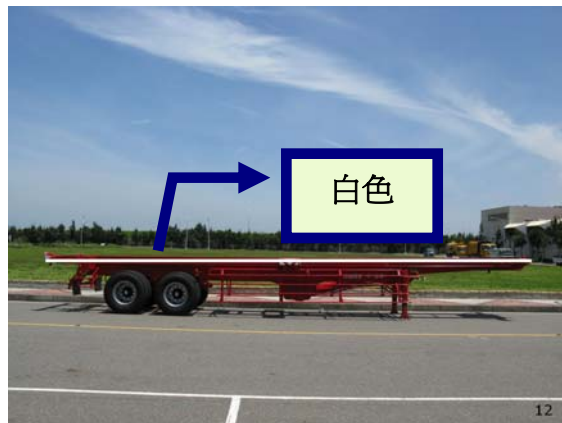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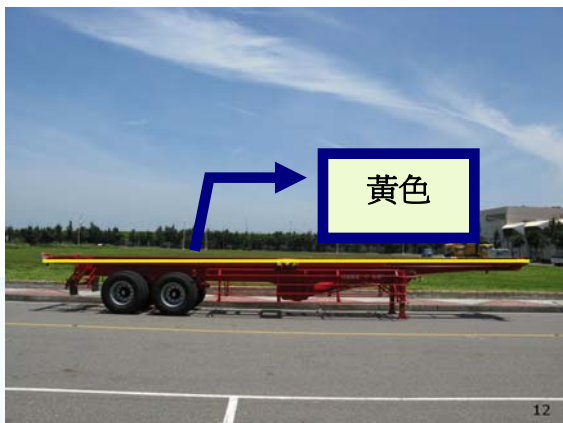
• 錯誤(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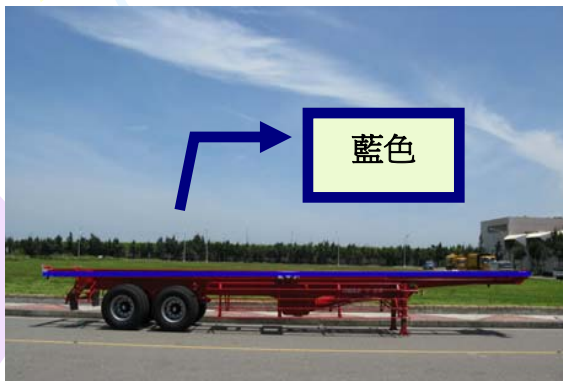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 車輛之側邊標識，其顏色應為白色、黃色或紅色。

• 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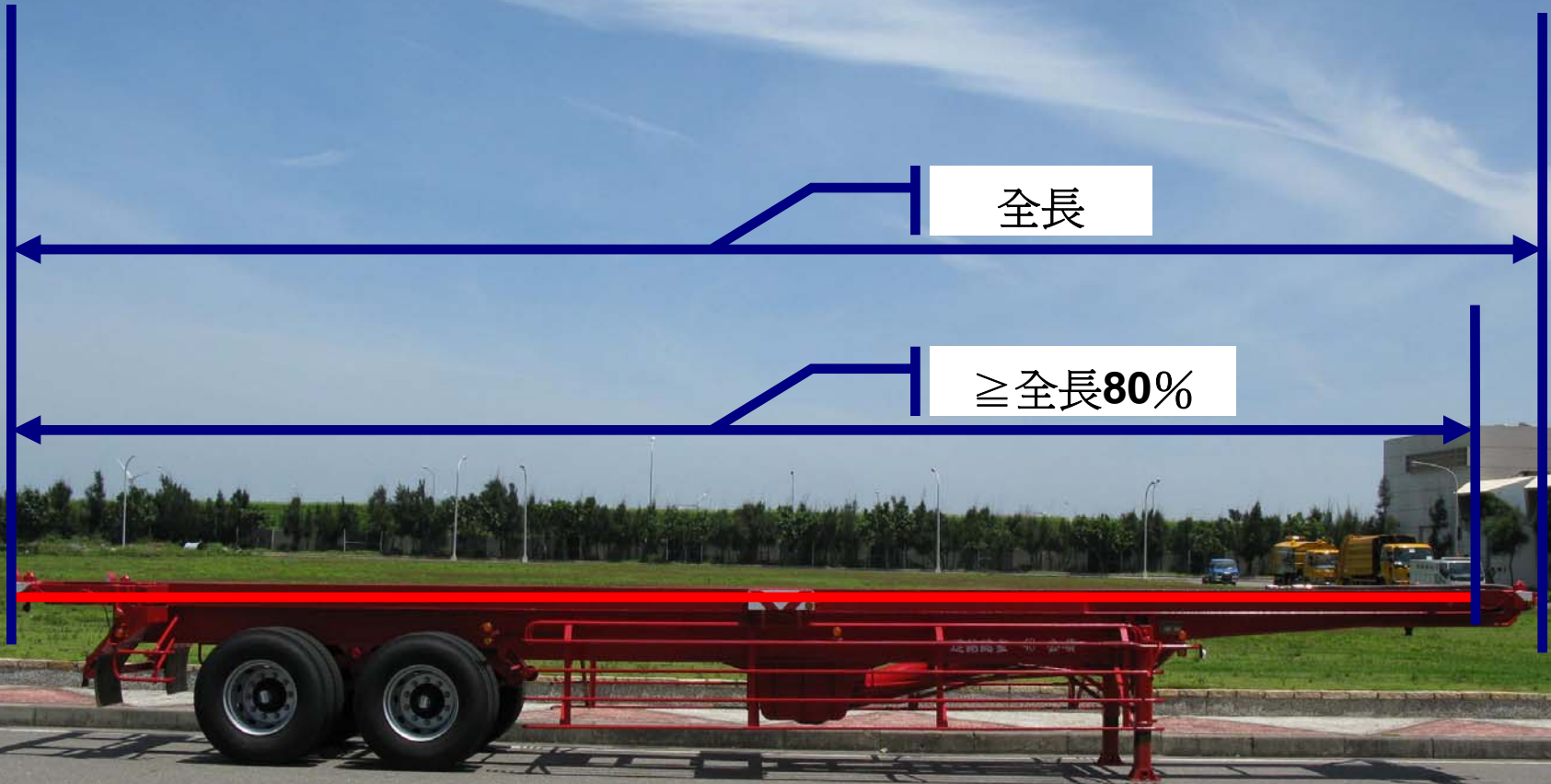


• 錯誤(X)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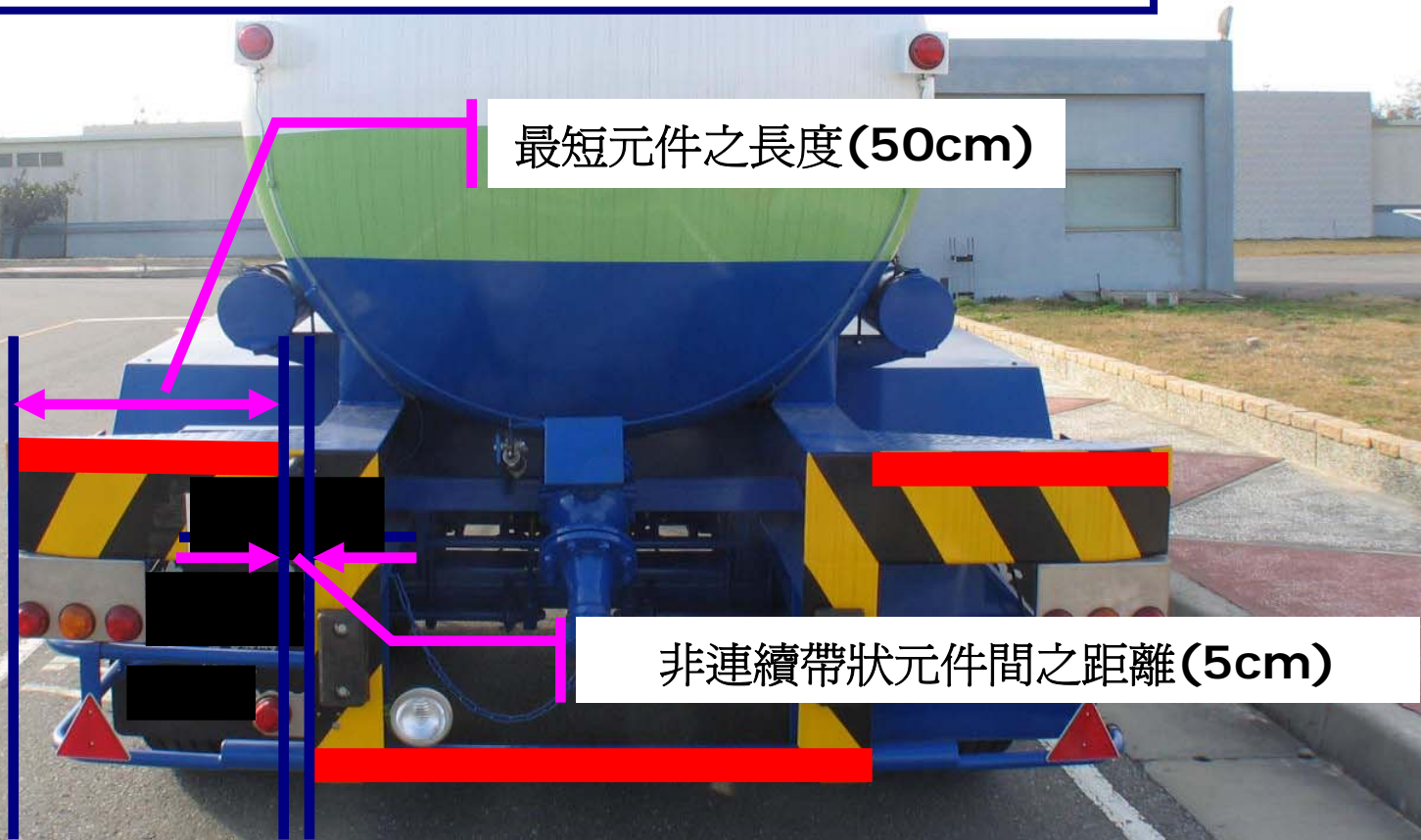
-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八0%。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 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50%**。

非連續帶狀元件間之距離 \leq 最短元件之長度之**50%**
5 $\leq 50 \times 1/2$ \rightarrow **5cm** $\leq 25cm$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 反光識別材料距地高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最小為**二五〇公釐**，最大為**一五〇〇公釐**。若受技術條件限制時，其最大值可調整為**二一〇〇公釐**。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 車輛後方之反光識別材料距離煞車燈應大於二〇〇公釐。



號牌

加大號牌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mm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法規

交通部99年6月14日交路字第09900055521號函

權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趙晉峰
聯絡電話：02-23492162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90005552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9年6月14日交路字第0990005552號函送「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之一項、第三之二項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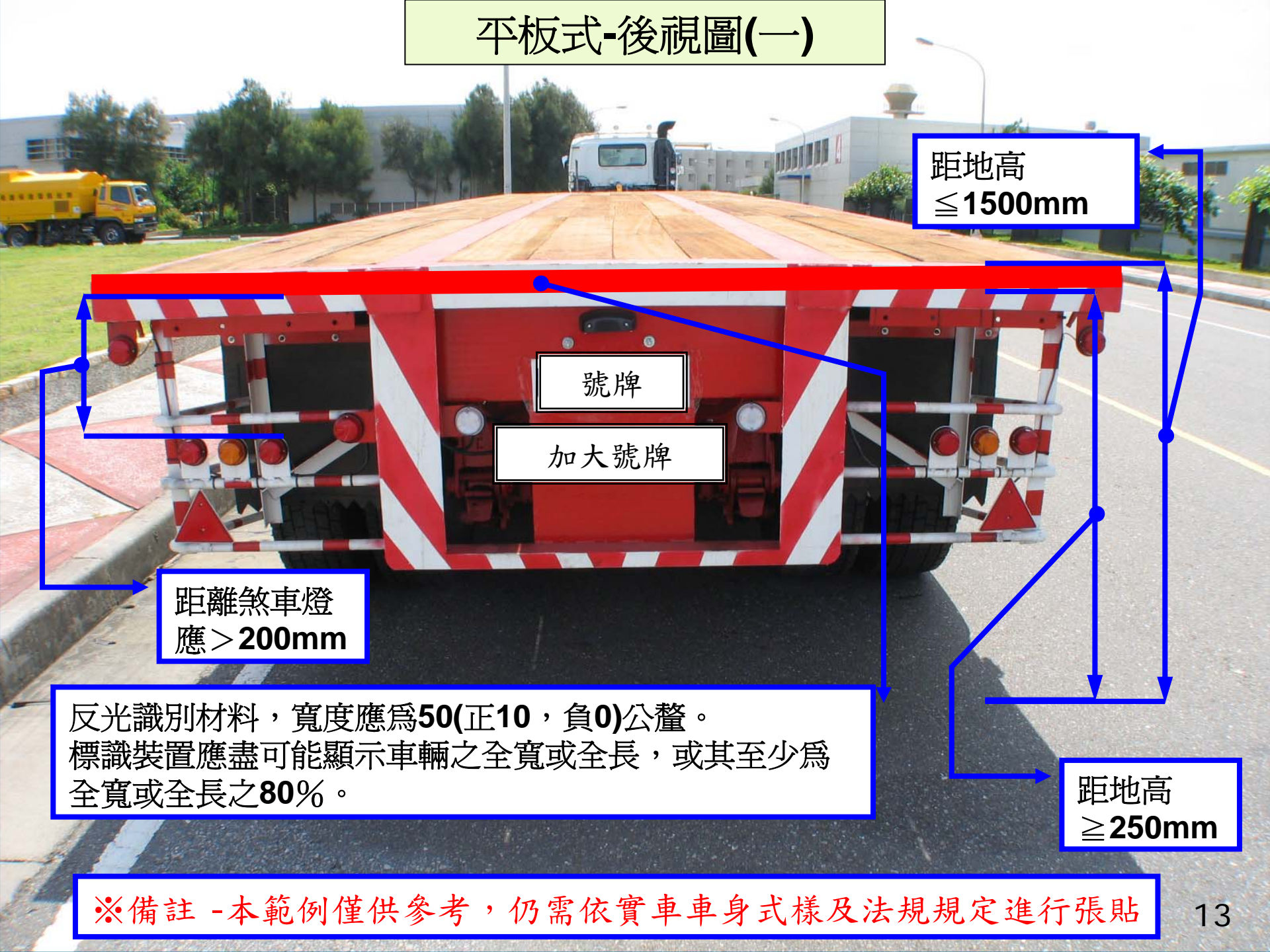
- 一、「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前業經本部於99年4月13日以交路字第0990003181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 二、旨揭2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有關第6.14.3.1.4段：「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規定，其「全寬或全長之『80%』」之長度認定，原則得以全寬或全長實際安裝反光識別材料之長度，加計車輛因裝置必要設備致確實干涉無法安裝反光識別材料之長度合併計算之。
- 三、另前揭說明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儘速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車輛業者公會研商律定表列後，函送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車輛公會，並副知本部。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達江公路監理所、金門公路監理所、本部公路總局

副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6.14.3.1.4段：「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規定，其「全寬或全長之『80%』」之長度認定，原則得以全寬或全長實際安裝反光識別材料之長度，加計車輛因裝置必要設備致確實干涉無法安裝反光識別材料之長度合併計算之。

平板式-後視圖(一)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號牌

加大號牌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text{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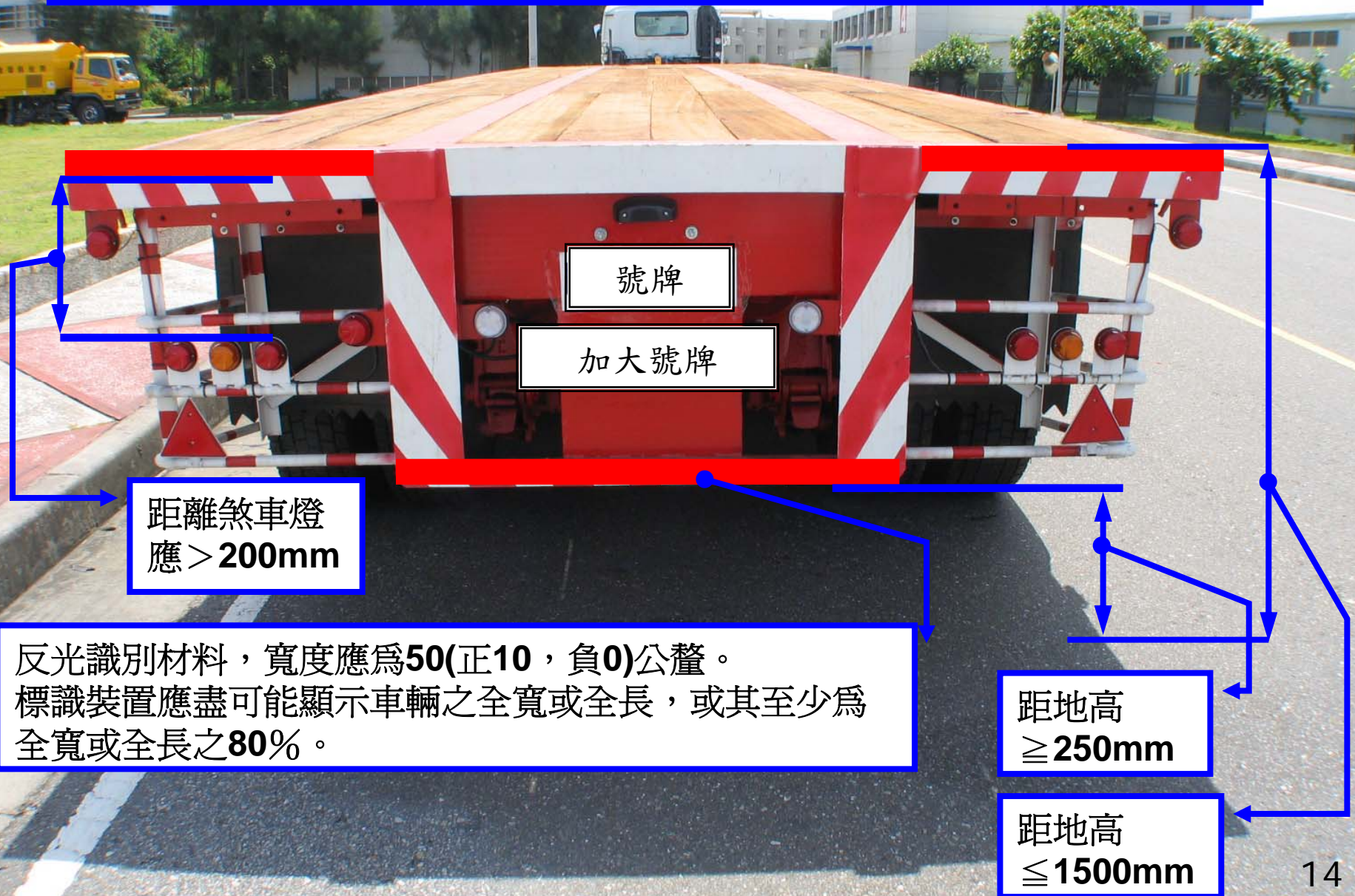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平板式-後視圖(二)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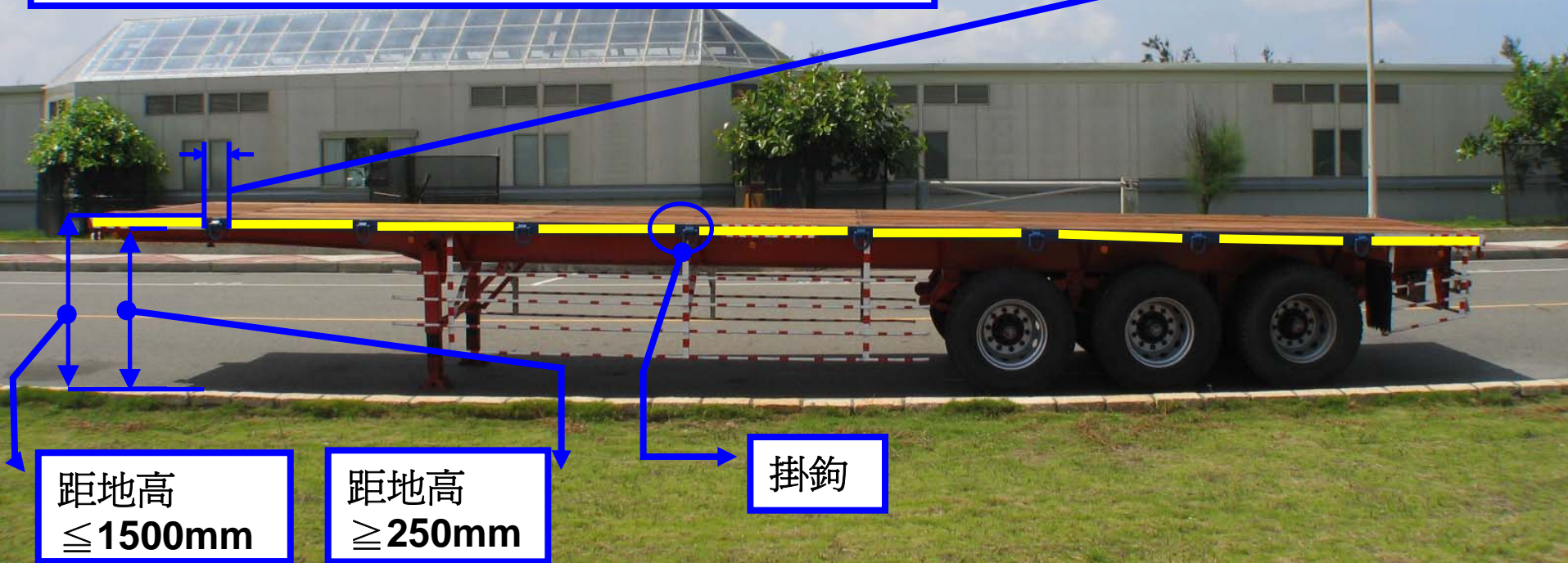
平板式-後視圖(三)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平板式-側視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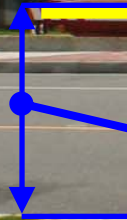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
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50%**。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平板式-側視圖(二)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50%**。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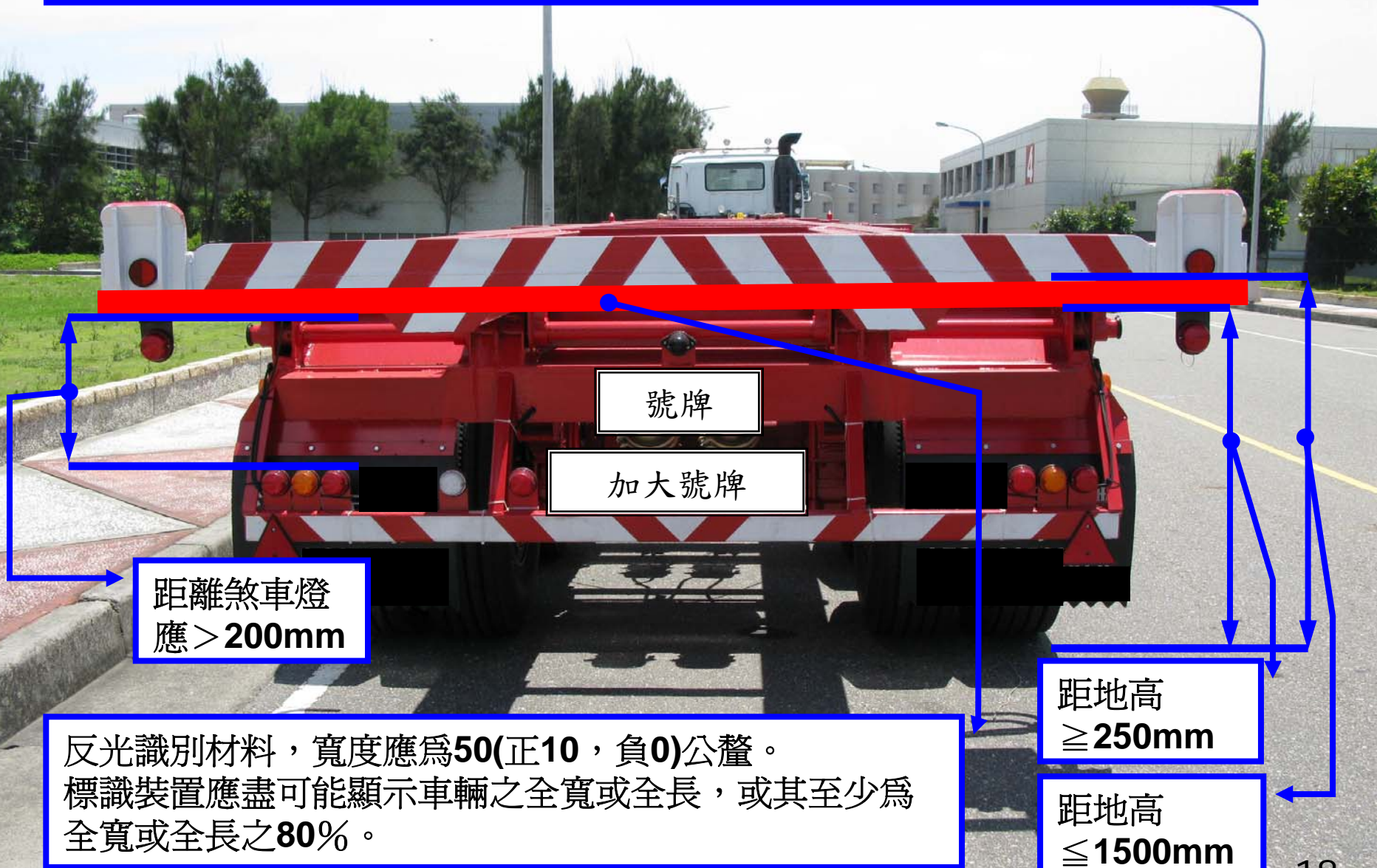


掛鉤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傾卸平板式-後視圖(一)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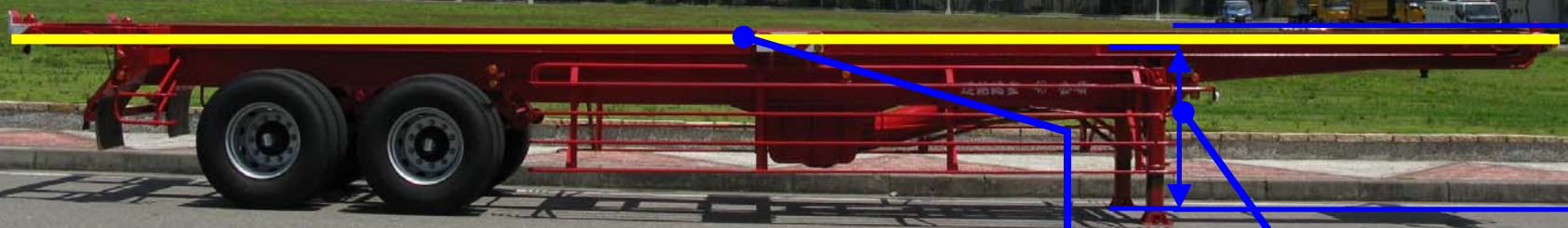
傾卸平板式-後視圖(二)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傾卸平板式-側視圖(一)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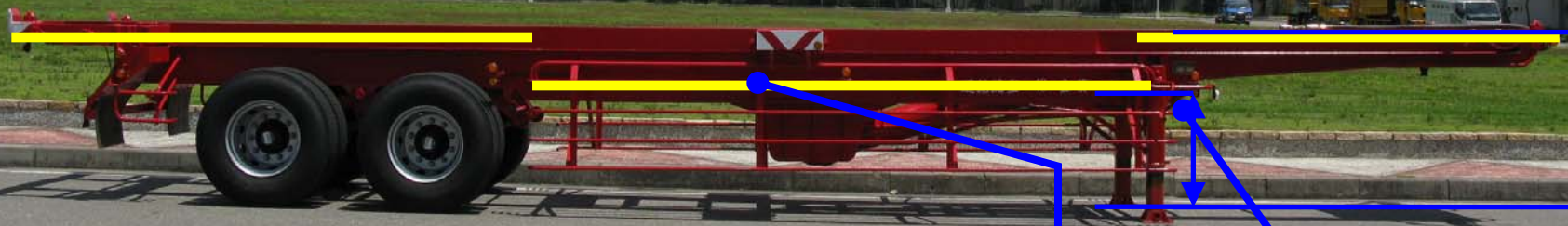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傾卸平板式-側視圖(二)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距地高
≥ **250mm**

距地高
≤ **1500mm**

低床平板式-後視圖(一)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號牌

加大號牌

※備註-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低床平板式-後視圖(二)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
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text{mm}$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號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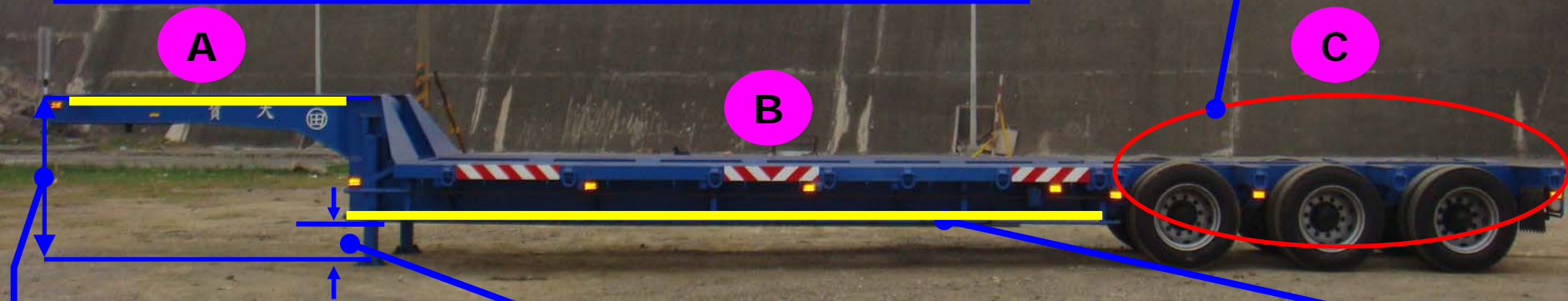
加大號牌

※備註-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低床平板式-側視圖(一)

交通部99年6月14日交路字第09900055521號函示：「全寬或全長之『80%』」之長度認定，原則得以全寬或全長實際安裝反光識別材料之長度，加計車輛因裝置必要設備致確實干涉無法安裝反光識別材料之長度(如上圖C距離)合併計算之。

有計反光識別材料之長度 = $A + B + C$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低床平板式-側視圖(二)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50%**。

掛鉤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交通部99年6月14日交路字第
09900055521號函示：「全寬或全長之『80%』」之長度認定，原則得以全寬或全長實際安裝反光識別材料之長度，加計車輛因裝置必要設備致確實干涉無法安裝反光識別材料之長度(如上圖C距離)合併計算之。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罐槽體式-後視圖(一)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
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50%**。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加大號牌

號牌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罐槽體式-後視圖(二)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
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50%**。

加大號牌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號牌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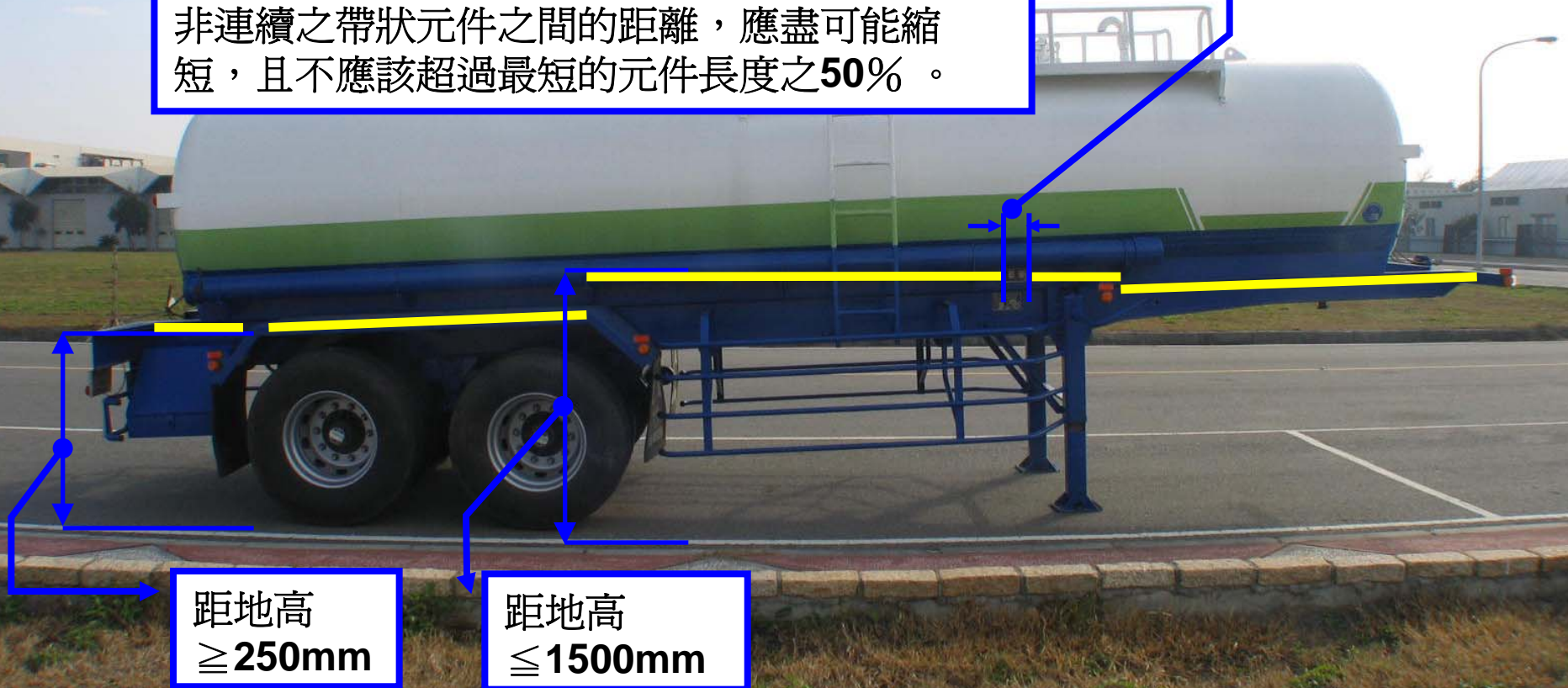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text{mm}$

罐槽體式-側視圖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50%**。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多層式-後視圖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
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
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
或全長之**80%**。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加大號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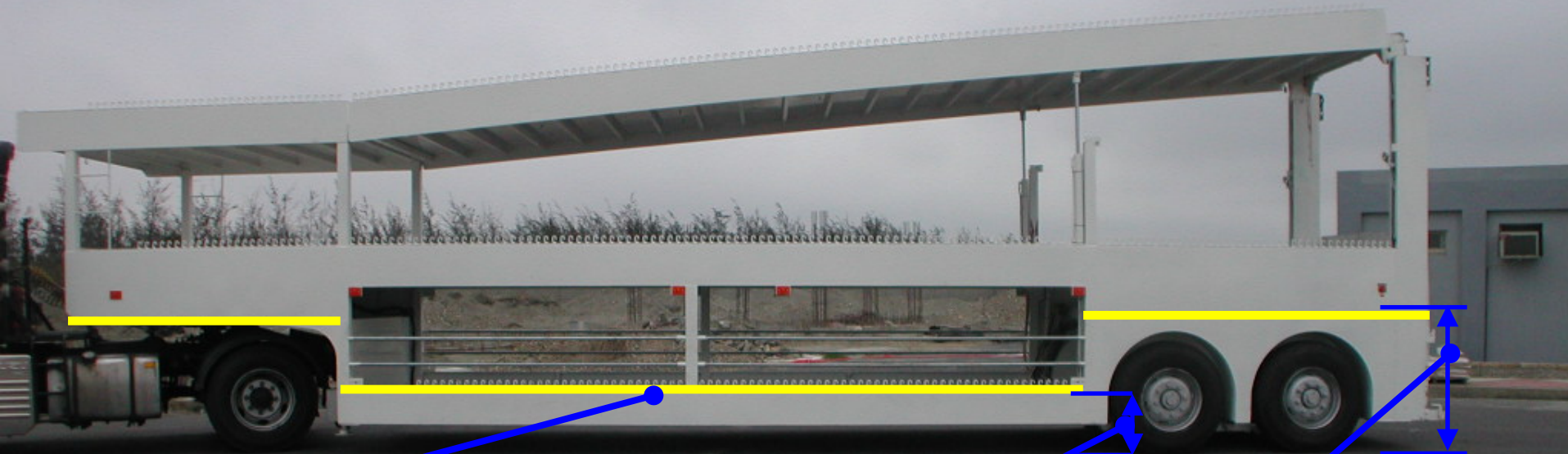
號牌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距離煞車燈
應 $\geq 200\text{mm}$

多層式-側視圖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槽體式-後視圖(一)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
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
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
全寬或全長之**80%**。

加大號牌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號牌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槽體式-後視圖(二)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
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
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
全寬或全長之**80%**。

加大號牌

號牌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槽體式-側視圖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框式-後視圖(一)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加大號牌

號牌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框式-後視圖(二)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加大號牌

號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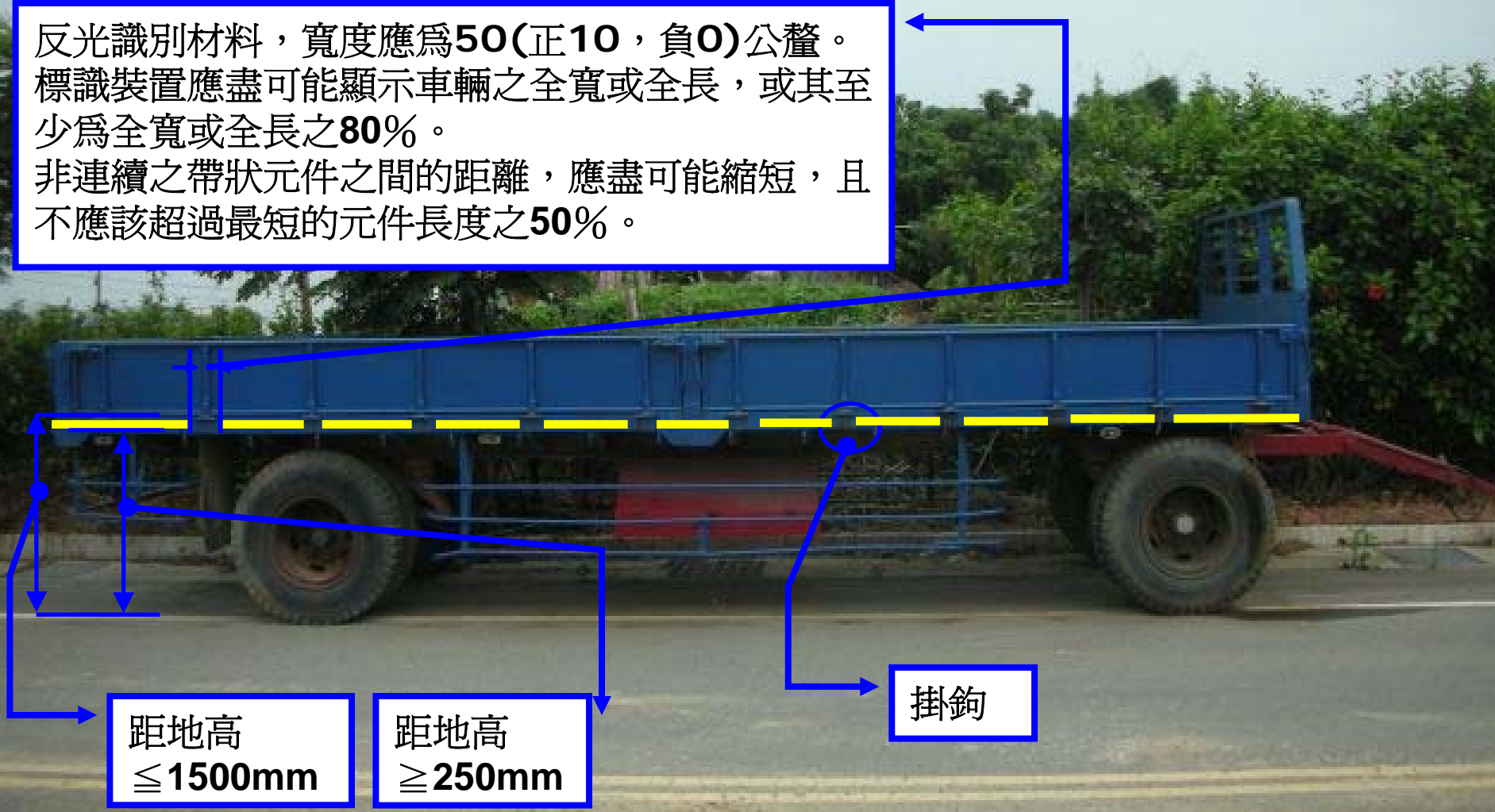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框式-側視圖(一)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50%**。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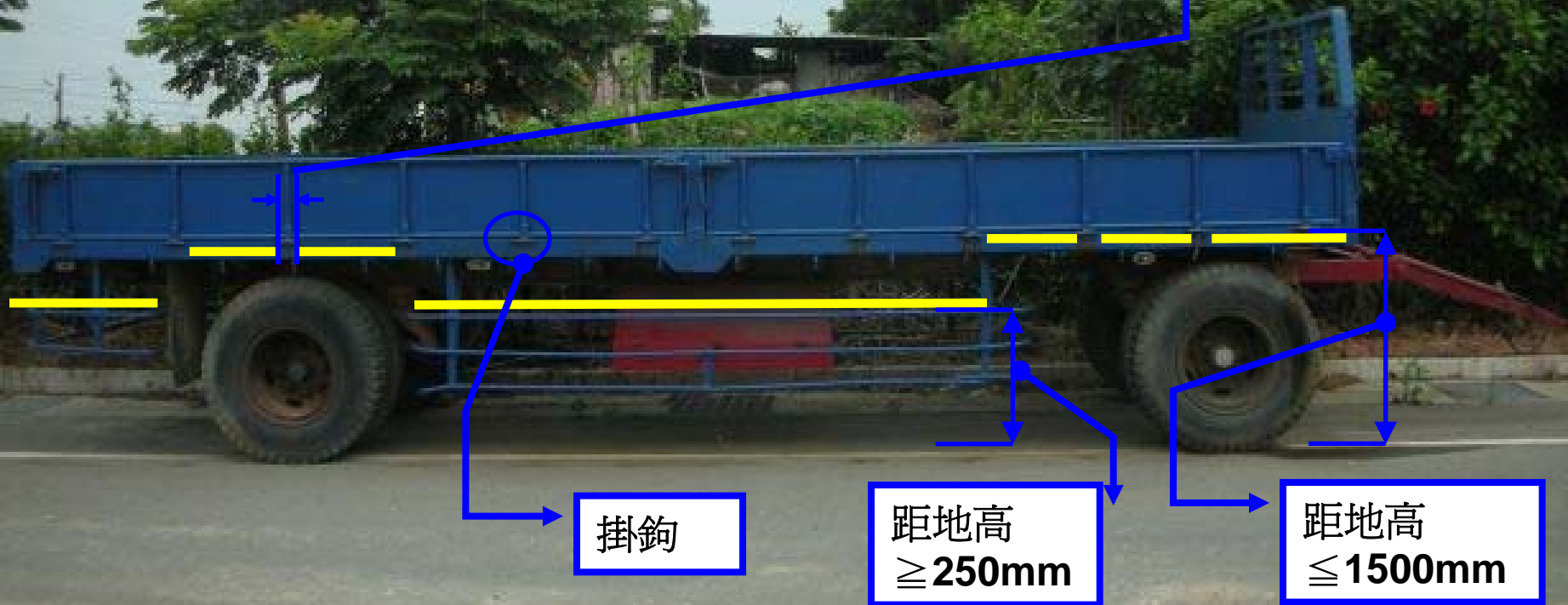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掛鉤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框式-側視圖(二)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50%**。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傾卸框式(1)-後視圖(一)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加大號牌

號牌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傾卸框式(1)-後視圖(二)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加大號牌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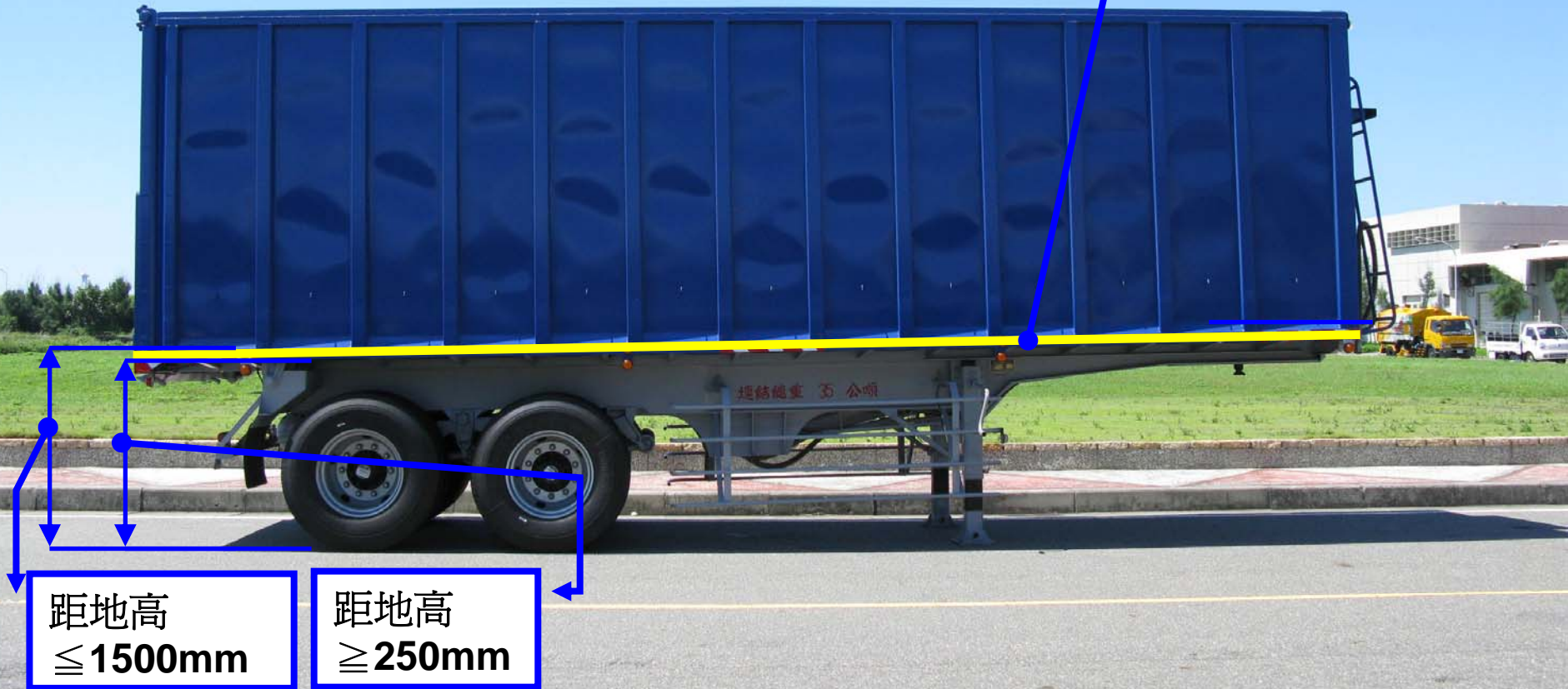
號牌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傾卸框式(1)-側視圖(一)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
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傾卸框式(1)--側視圖(二)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
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50%**。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傾卸框式(2)-後視圖(一)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加大號牌

號牌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傾卸框式(2)-後視圖(二)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
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加大號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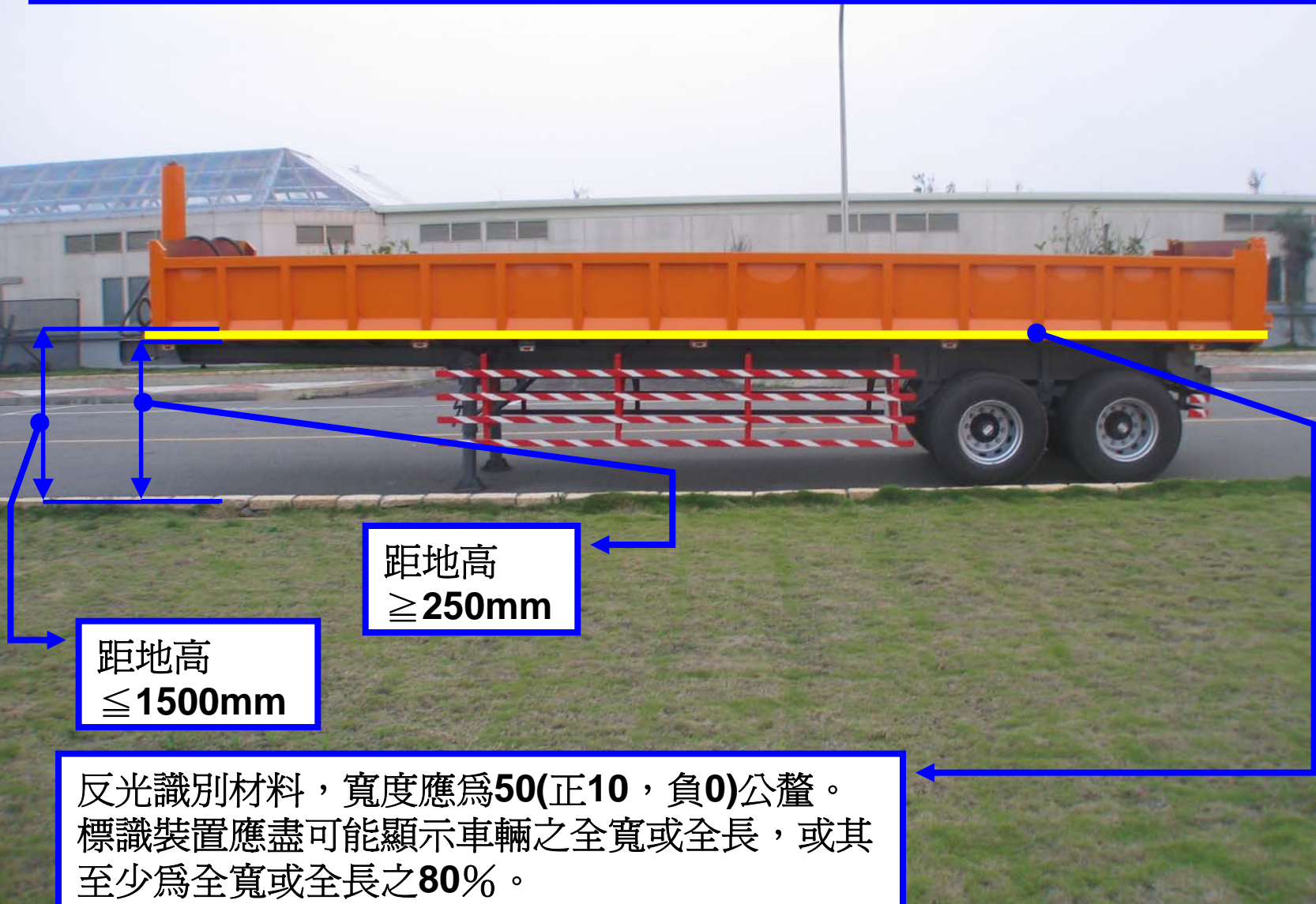
號牌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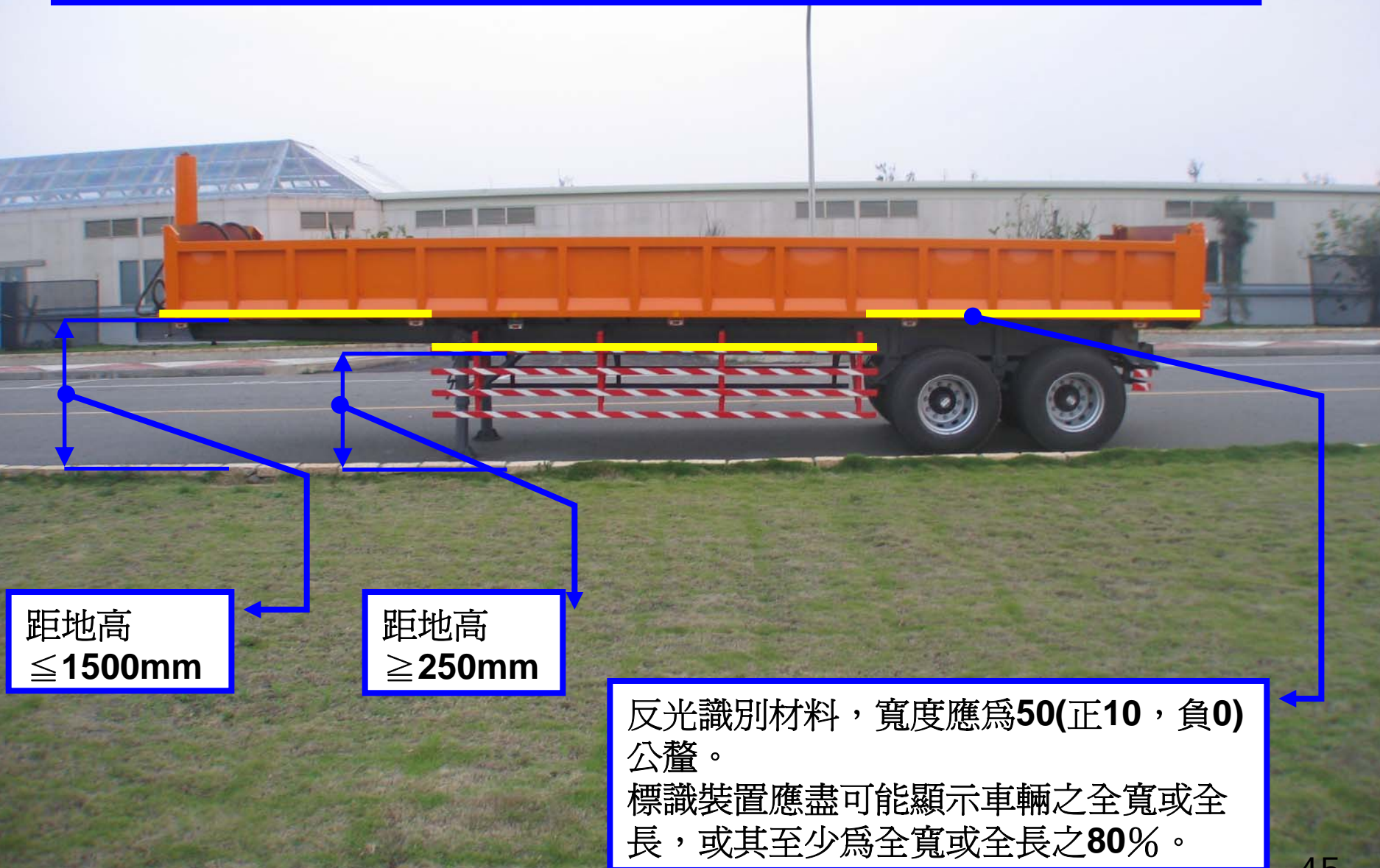
傾卸框式(2)-側視圖(一)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傾卸框式(2)-側視圖(二)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攪拌式-後視圖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加大號牌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
或全長之80%。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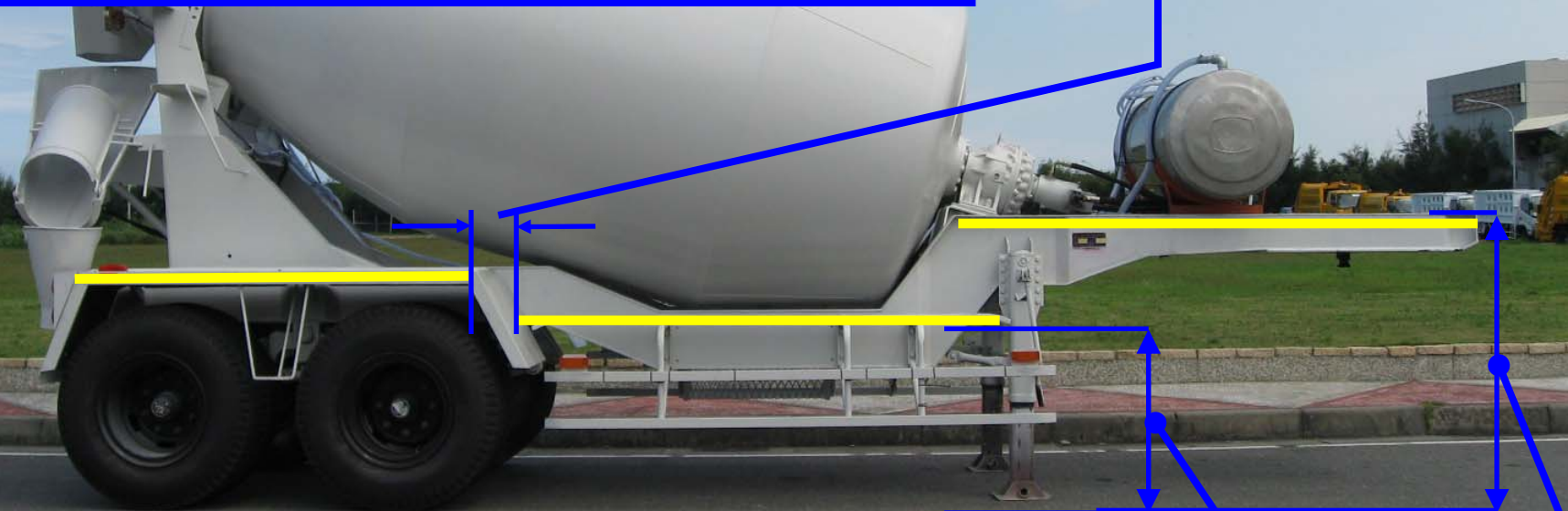
號牌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攪拌式-側視圖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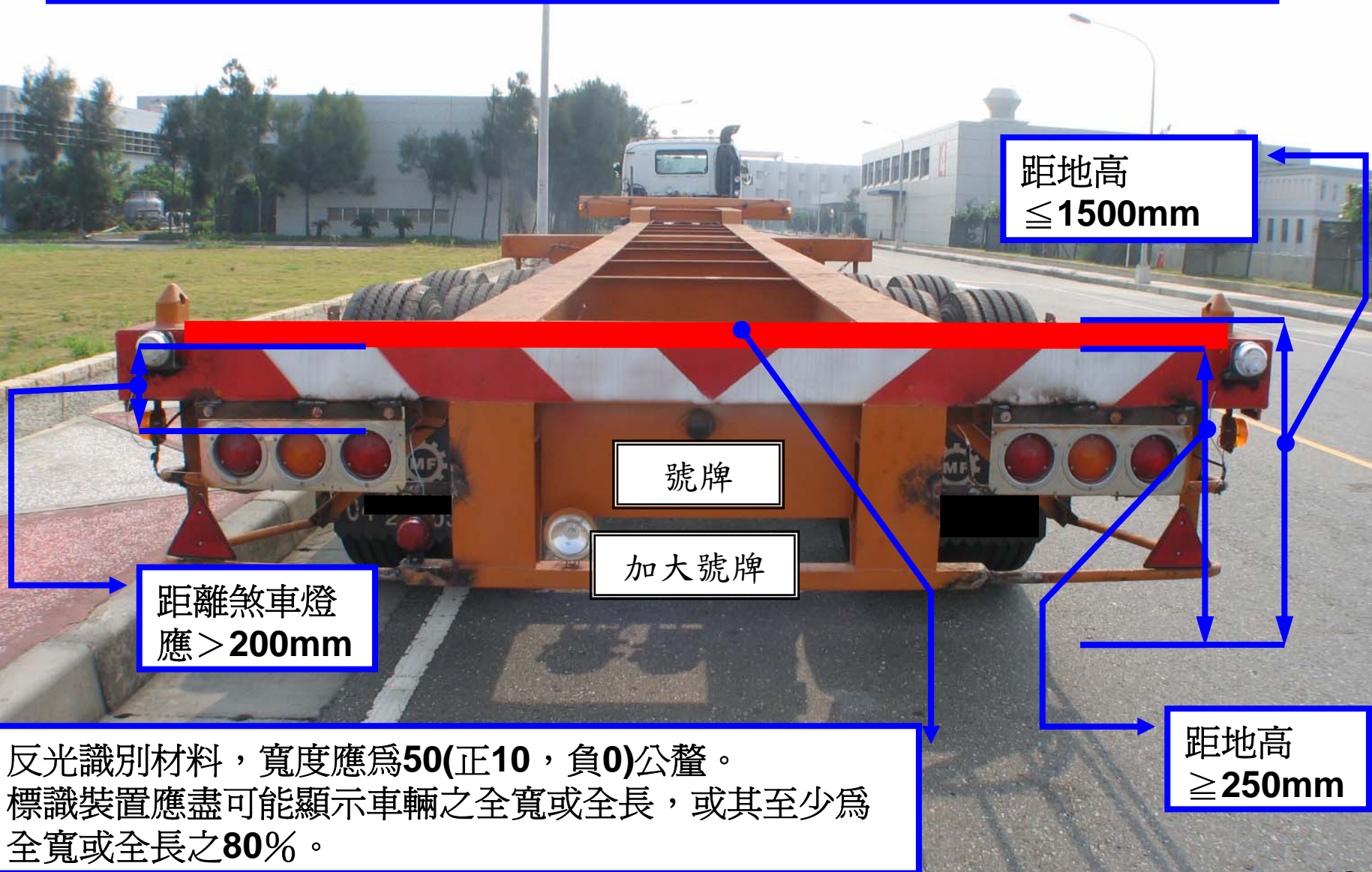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貨櫃架式-後視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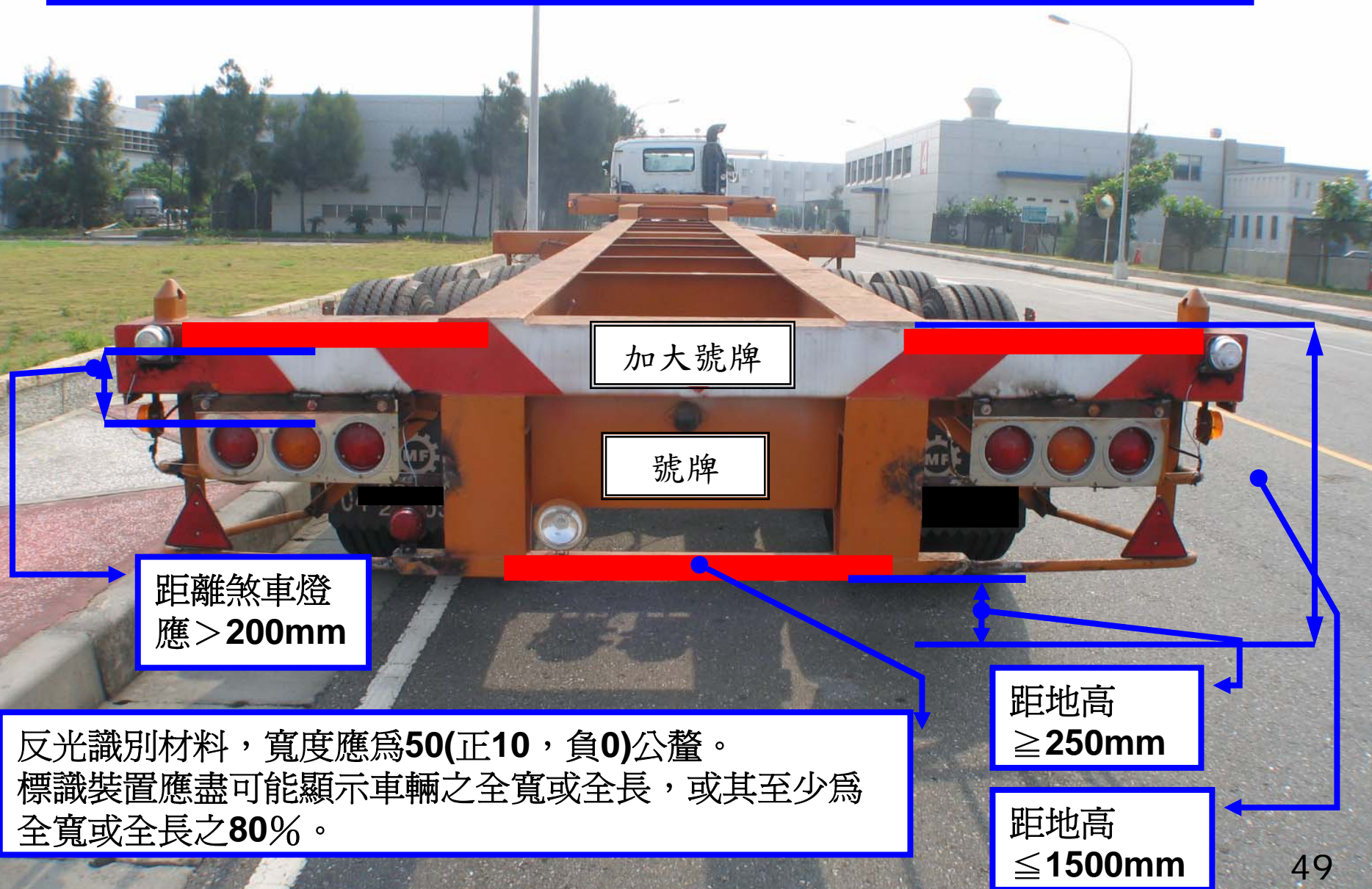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貨櫃架式-後視圖(二)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貨櫃架式-後視圖(三)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加大號牌

號牌

距離煞車燈
應 $> 200\text{mm}$

距地高
 $\geq 250\text{mm}$

距地高
 $\leq 1500\text{mm}$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貨櫃架式-側視圖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應為**50(正10，負0)**公釐。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
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50%**。



※備註 -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features three stylized balloons: a green one at the top, a light blue one in the middle, and a purple one at the bottom. Each balloon has a thin string and is surrounded by several small, yellow, triangular shapes that resemble confetti or light rays.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 認定標準說明



交通部函示

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



問題討論

交通部函示

交通部99年6月14日交路字第09900055521號函

權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趙晉峰
聯絡電話：02-23492162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90005552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9年6月14日交路字第0990005552號函送「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之一項、第三之二項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前業經本部於99年4月13日以交路字第0990003181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二、旨揭2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有關第6.14.3.1.4段：「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規定，其「全寬或全長之『80%』」之長度認定，原則得以全寬或全長實際安裝反光識別材料之長度，加計車輛因裝置必要設備致確實干涉無法安裝反光識別材料之長度合併計算之。

三、另前揭說明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儘速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車輛業者公會研商律定表列後，函送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車輛公會，並副知本部。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連江公路監理所、金門公路監理所、本部公路總局

副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6.14.3.1.4段：「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80%」規定，其「全寬或全長之『80%』」之長度認定，原則得以全寬或全長實際安裝反光識別材料之長度，加計車輛因裝置必要設備致確實干涉無法安裝反光識別材料之長度合併計算之。

另前揭說明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儘速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車輛業者公會研商律定表列後，函送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車輛公會，並副知本部。

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



- 車身式樣為低床平板式，其後方以供重載之用，且其號牌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
- 干涉長度：有干涉之尾燈組及其煞車燈左右200mm，及號牌長度。

※備註 - 必要設備請妥適安裝，且盡可能縮短干涉長度，以增加反光識別材料之張貼長度。

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



- 車身式樣為低床平板式之半拖車，其後方輪胎外露，且輪胎上方並無車架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
- 干涉長度：最前輪輪胎之前緣至最後輪輪胎之後緣距離。

※備註 - 必要設備請妥適安裝，且盡可能縮短干涉長度，以增加反光識別材料之張貼長度。

問題討論

- 除上述所列車型，未來若有車型因裝置必要設備致無足夠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建議能於車輛打造前提出以納入疑義小會議討論，避免車輛打造後衍生爭議影響作業時程；敬請車體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加強宣導。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features three stylized balloons: a green one at the top, a light blue one in the middle, and a purple one at the bottom. Each balloon has a thin string and is surrounded by several small, yellow, triangular shapes that resemble confetti or light rays.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